

南阳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有关规定，由南阳市司法局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继续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428 条。及时公开本级及部门预决算、本部门通知公告、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回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科室优化后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共收到公开申请 24 件，受理申请公开事项 21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回复，其中公开发布 4 件，不予受理 3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的 17 件。其中一名申请人因对信访事项答复不满意，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申请公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的任职经历、受到处罚、人民监督员的选拔过程等信息共计 17 次，我局均按规定时限向其阐明其申请内容属于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申请人对答复不满，在卧龙区人民法院共计起诉 34 次，其中立案 17 件，被驳回 17 件，当事人多次无故不出庭应诉，至今我局无败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主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平台建设。我局官网完成集约化升级改造，新增无障碍阅读功能，11 月中旬已经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行状况良好。2023 年，我局官网全年共发布信息 1237 条，总访问量 413595 次，南阳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16 条，订阅数 67770 个，南阳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发布信息 312 条，关注量 703 条。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舆情风险研判，依托第三方机构、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对网站发布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及时纠正或删除表述不准确的内容；全年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站安全监测评估 10 次，发现问题 23 个，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另外对未及时发布应主动公开内容的相关科室进行提醒，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6	0	0	0	0	0	1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7	0	0	0	17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还不高，形式比较单一，缺少图文和视频等解读方式；二是对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多次重复申请公开未能按规定驳回，受理后造成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上的浪费。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整改：一是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的沟通，梳理好资料，丰富解读形式，面向群众，高质量制作政策解读信息。二是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继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但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公开，要敢于依规不予处理、不予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收费情况说明。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